

## 附加自费药责任保险条款（注册编号：C00012930922021011200141）

### 总则

**第一条** 鼎和财险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为本附加险的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所支出的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对其的调整目录规定之外的、必要合理的医药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每人自费药医药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每个雇员所赔付的自费药医药费用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人自费药医药费用责任限额。